深生態學運動的政治空間

陳劍灣

「深生態學運動」(deep ecology movement) 直接起因於對二十世紀60年代以來的主流環境運動的不滿和反叛,而在政治上延承60年代「反文化革命」(countercultural revolution) 的激進傾向。1972年,挪威哲學學者奈斯 (Arne Naess) 在「第三世界未來研討會」上作了一個題為「淺的與深的、長遠的生態學運動」的演講。翌年,演講內容以概要的形式刊載於《探索》(*Inquiry*)雜誌春季號。此後,一個受到壓抑的激進環境主義潛流開始在「深生態學」的名稱之下匯集,逐漸形成以「生態主義」(ecologism) ①為訴求的政治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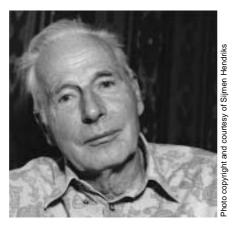
一 基本信念

作為一種意識形態,「深生態學」是通過與主流環境主義(「淺生態學」)的區分確立起來的。按照奈斯的敍述,淺生態學是人類中心主義的,只關心人類的利益;深生態學是非人類中心主義和整體主義的,關心的是整個自然界。淺生態學專注於環境退化的癥候,如污染、資源耗竭等等;深生態學要更進一步地追問環境危機的根源,包括社會的、文化的和人性的。在實踐上,淺生態學要求改良現有的價值觀念和社會制度;深生態學則主張重建人類文明的秩序,使之成為自然整體中的一個有機部分②。

深生態學的理論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最高前提」、「生態智慧」以及「綱領或原則」。「最高前提」指的是一個與現代社會主導的個體主義和還原論 (reductionism) 相對立的整體主義世界觀。這種世界觀認為,人不是與自然相分離的,而是自然的一個部分;包括人在內的所有存在物的性質,是由它與其他存在物以及與自然整體的關係來決定的。在深生態主義者看來,要達到這一認識,只能靠直覺領會。

淺生態學是人類中心 主義的,只關心人類 的利益;深生態學是 非人類中心主義和整 體主義的,關心的是 整個自然界;淺生態 學專注於環境退化的 癥候,深生態學要更 進一步追問環境危機 的根源。在實踐上, 淺生態學要求改良現 有的價值觀念和社會 制度;深生態學則主 張重建人類文明秩 序,使之成為自然整 體中的有機部分。

深生態主義者有意忽 略多種宗教和文化的 基本差異,主張從一 種「精神的」或「靈性 的」意義上來領會其 內在的一致性,從而 使整個運動具有濃厚 的唯靈論色彩。奈斯 (見圖)告誡深生態學 運動支持者不必去尋 找一個確定的哲學或 宗教。作為一場社會 運動的意識形態,深 生態學是要在參與者 之間建立起基本的政 治認同,此後,行動 才是重要的。



深生態主義者認為,我們一旦體認到自然的整一性和個體的關係性,便會具有一種「生態智慧」(Ecosophy T),即兩個終極規範或直覺:「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以及由此引申出的「生命中心平等」(biocentric equality)或「生物圈平等主義」(biospherical egalitarianism)。「自我實現」是人類精神向非人類存在物以至自然整體認同的過程。這個「自我」(Self)不是傳統意義上的「自我」(ego, self),而是

「深廣的生態自我」③。在自我實現中,人不再是孤立的個體,而是無所不在的關係物;自然也不再是與人分離的僵死的客體,而是「擴展的自我」。因此,自我實現不只是某個個體的自我完成,同時也是所有事物的潛能的實現。奈斯以「最大化共生!」、「最大化多樣性!」、「成己成物!」(Live and let live!)來形容之④。於是就到了第二個終極規範。「生命中心平等的直覺是生物圈中的一切都同樣擁有生活、繁榮並在更大的自我實現中展現其個體自身和自我實現的權利。這個基本直覺是生態圈中所有機體和存在物,作為相互聯繫的整體的部分,都具有內在價值 (intrinsic worth)。」⑤

「綱領或原則」(platform or principles) 即奈斯和塞申斯 (George Sessions) 在 1984年提出的八項深生態學運動基本原則。這是一個以「生命平等」為基礎,同時具有廣泛包容性的生態中心主義 (ecocentric) 政治宣言⑥。

其實,以上是簡約的敍述,而對於三個部分的意義和關聯的理解,在深生態學運動內部是有歧義的。在奈斯的主要著作中,「最高前提」和「生態智慧」被置於第一層次,「綱領或原則」是第二層次,以下還有「普遍規範結論和『事實』假說」以及「具體規則或適用於具體情況的決定」兩個層次;從第一層次向下是「邏輯推導」,從第四層次向上是「追問」。在第一層次,奈斯以眾多文化傳統為援:基督教、佛教、道教(道家)、巴哈依教(Baha'i)以及哲學,如斯賓諾莎(Benedict de Spinoza)、懷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海德格爾(Martin Heidergger)等等。其他深生態主義者和研究者把這個表單開列得更長,包括了生態科學、「新物理學」,幾乎所有西方「非正統的」哲學和文學,乃至整個「世界宗教」②。

深生態主義者有意忽略這些宗教和文化的基本差異,主張從一種「精神的」或「靈性的」(spiritual)意義上來領會其內在的一致性,從而使整個運動帶上了濃厚的唯靈論色彩。在這個方向上走得最遠的大概是福克斯(Warwick Fox)。他在《走向超個人生態學》(Toward A Transpersonal Ecology)一書中宣稱,深生態學即是「自我實現」的思想,以致塞申斯不得不出面澄清。塞申斯認為,福克斯的「超個人生態學」加劇了深生態學運動已存在的混亂。他說,奈斯1984年提出「八點綱領」,是要以此取代1972年「第三世界未來研討會」上的論文,作為對深生態學運動的當代定性,而以「自我實現」為中心的「生態智慧」是奈斯的個人思想,不構成「八點綱領」的一部分⑧。

對於此種認定,奈斯原則上是同意的,他說:「深生態學運動內部的基本原則是宗教或哲學的基礎部分。在不嚴格的意義上,它們可以說是從原理(fundamentals)推導出來的。因為原理是有差異的,所以此一情形只是提示我們,十分相似甚或同一個結論可從全然不同的前提引出。原則(或綱領)是相同的,前提可以各異。」②他告誡深生態學運動支持者不必去尋找一個確定的哲學或宗教,甚至對他自己提出的體系也不必太認真,因為「創造性思想是居無定所的」⑩。奈斯的意圖很明白:所謂「體系」、「哲學」、「宗教」,不過是入門的引子;作為一場社會運動的意識形態,深生態學言説的目的是要在參與者之間建立起基本的政治認同,此後的行動才是重要的。正如另一位深生態主義者號召的,「當務之急」不是「耍哲學嘴皮子」,而是環境行動和「社會變革」⑪。

二 影響與指責

深生態學對當今的綠色運動影響深遠,有時竟成為整個綠色政治運動的同義詞。其影響面覆蓋北美、西歐和日本,對於包括中國在內的發展中世界,正在擴大的影響也不可輕視⑩。按照盧克 (Tim Luke) 的歸納介紹,遍布發達國家的「護地」(place defense) 組織的行動,如反對修建新水壩、電站、機場、高速路,反對木材項目和疏浚引流計劃,都是基於深生態學的觀念。對新核武裝置、核電站、軍事基地以及通訊網絡的生態抵制,通常以深生態學為指導。許多激進行動者,像美國西南部和太平洋西北部的「生態襲擊者」(eco-raiders) 或「破壞者」(monkey-wrenchers) ,都受深生態學影響;另一些行動團體,包括「地球至上!」(Earth First!)、「綠色和平」(Greenpeace)、「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海洋守護者」(Sea Sheperds) ,以及形形色色的綠黨,也和深生態學有近親關係。「易言之,深生態學儼然已成為一個支持眾多流行社會運動,捍衞日常生活質量,以使之免受政府和跨國商業進一步理性化損害的重要理論力量。」⑩

深生態學儘管有如此大的影響,然而,自從提出以來,它一直受到多方語難,以「腹背受敵」形容其處境實不為過。在諸多批評中,最激烈的是政治指責⑩:

深生態學往好裏說在政治上是幼稚的,往壞裏說在政治上是反動的。此種幼稚源於過份迷戀個人的價值觀、意念和生活方式的變革構成社會變革的原動力這個觀念。唯其如此,它無力應對由強權造成的問題從而阻止政府和企業執掌的變革。這裏缺少一個關於如何實現非中央化的生物區域社會(decentralised bioregional society)的現實主義的政治學,也沒有關於資本主義(與通常所謂「工業主義」相對)為何玷污環境的確切分析。

深生態主義者推重的「唯心主義的」社會變革方式是這個運動本身的唯靈論 傾向的自然結果,所以不能指望他們提出一個有力的社會理論和實質性的政治

自從深生態學提出以 來,一直受到多方詰 難:「深生態學往好 裏説在政治上是幼稚 的,往壞裏説在政治 上是反動的。此種幼 稚源於過份迷戀個人 的價值觀、意念和生 活方式的變革構成社 會變革的原動力這個 觀念。唯其如此,它 無力應對由強權造成 的問題從而阻止政府 和企業執掌的變革。」 所以不能指望他們提 出有力的社會理論和 政治方案。

方案。佩珀 (David Pepper) 的以上敍述,其實已表示了他自己的生態馬克思主義 (eco-Marxist) 視角。不過,這還算比較客氣的。社會生態學 (social ecology) 創立 者布克欽 (Murray Bookchin) 的批評要嚴厲得多,他把深生態學描繪成一個「雜糅着好萊塢與迪士尼」,「攙之以道教、佛教、唯靈論、重生的基督教甚或生態法 西斯主義 (eco-fascism) 說教 | 的怪物。

直白地說,深生態學窮盡其社會修辭,也沒有明白生態問題植根於社會和社會問題。它宣講關於一種「原罪」的教義,譴責一個含糊不清的叫做「人類」的物種,彷彿有色人和白人、女人和男人、第三世界和第一世界、窮人和富人、被剝削者和剝削者都是相同的。這種含糊不清的無差別的人類,被視為一個「人類中心主義的」(anthropocentric) 東西——大概是自然進化的一個邪惡產物,它在這個星球上過度繁衍,「吞食」星球上的資源,毀壞星球上的野生生命和生物圈……

社會生態學創立者布 克欽嚴厲批評深生態 學是「雜糅着好萊塢 與迪士尼」的怪物, 他認為把人的社會存 在「動物學化」將引致 一種「反人道的生態獸 性」。「地球至上!」的 領導者弗曼曾説人類 是生命世界的癌症, 他反對援助饑荒中的 埃塞俄比亞:「讓自 然尋求自己的平衡, 讓那裏的人們挨餓好 了。」布克欽憤怒指 出此一斷言在理路上 和馬爾薩斯的「積極抑 制用思想一脈相承。

布克欽雖措辭刻薄,火氣過盛,但確實擊中了深生態主義者的軟肋。深生態學運動「八點綱領」的第四點是:「人類生命和文化的繁榮與人口的大幅減少並不矛盾。非人類生命的繁榮要求人口減少。」⑩除去其明顯的生態中心主義立場,此一斷言在理路上和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的「積極抑制」思想一脈相承。在環境糾紛高度政治化的當代世界中,這個輕易的斷言是經不起任何實質的詰問的。對於像印度學者古阿 (Ramachandra Guha) 從第三世界立場提出的「生態帝國主義」指責,以及麥茜特 (Carolyn Merchant) 從女性主義視角提出的「反人道主義」指責,深生態主義者其實是無力作出有效回應的⑪。

三 結論

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曾經區分解放政治 (emancipatory politics) 和生活政治 (life politics) 兩個概念。解放政治是一種努力將個人和群體從不利於其生活機遇的束縛中解放出來的觀點,主要包含兩個因素:一是力圖打破過去的枷鎖、面向未來的改造態度,二是力圖克服某些個人或群體對另一些個人或群體

的非法統治。生活政治是生活方式的政治,關涉的是「後傳統背景下」自我實現 過程所引發的政治問題,「在那裏全球化的影響深深地侵入到自我的反思性投射 中,反過來自我實現的過程又會影響到全球化的策略」⑩。

按照這一區分,深生態學運動首先應歸入解放政治的範疇,因為作為60年代「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的激進繼承者,它預設了一個基本的政治目標,即以生活方式反抗主流社會的壓迫。深生態學受到的諸多指責,包括來自馬克思主義的(佩珀)、馬克思主義和無政府主義混合的(布克欽)、女性主義的(麥茜特),以及反殖民立場的(古阿),都是在解放政治的範圍內開展的。

如吉登斯指出的,反抗壓迫的意向徒有形式的意義;解放政治只有在進行必要的政治區分之後才具有實質內容。對於馬克思,要區分的是階級,具體地說,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對於非馬克思主義者,是種族或性別的區分,統治與服從群體的區分,富國與窮國的區分,代與代的區分,等等;而對於深生態主義者,則是人與環境、或人類與非人類生命的區分。從這個狹義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t) 層次上說,深生態學只要提出一個區分,就必定會受到基於別的區分的政治哲學的攻擊。

然而,問題遠不止於此。深生態學所做的區分是對傳統政治區分的「顛覆」,因為「自然」或「生物圈」首次作為受到不正當對待、要求獲得解放的主體被提了出來。從道德哲學或法理學角度爭論這個「主體」能否成立,其實是沒有意義的。真正值得關心的是:提出此一「主體」的行為本身出於何種權力訴求?反過來,此一「主體」又折射着何種權力關係?

杜依 (Mark Dowie) 的一句話道出了深生態學的真身:「美國是有史以來第一個把它的環境想像變成一場政治運動的文明。」⑩這句話的深意不在於指出深生態學與梭羅 (Henry David Thoreau) 以降的美國超驗主義 (transcendentalist) 思想傳統的精神聯繫,此種聯繫盡人皆知;而在於它挑明了深生態學運動天生具有的「美國性」。這裏所説的「政治運動」首先不是深生態學,而是二十世紀初的兩個對立的保護主義:平蕭 (Gifford Pinchot) 領導的資源保護運動 (conservation movement) 和繆爾 (John Muir) 領導的自然保護運動 (preservation movement)。在美國環境保護史上,繆爾一直受到平蕭壓抑,以致自然保護主義的影響長期只限於荒野保護領域。60年代的環境運動主要延續平蕭的路線,而深生態學的「造反」是要把那個被壓抑的運動釋放出來,並且擴展到全世界。深生態主義者對全球荒野保護情有獨鍾即是一塊洗不掉的胎記。

這個歷史線索對於辨識深生態學運動的社會修辭與實質的政治訴求之間的 微妙關係是至為重要的。來自發達世界內部的批判充其量只是揭示了其修辭的虚 假性,而無法抵消它的政治意義。實際上,深生態學的激進性質是一種姿態或 策略,其目的是迫使主流社會倫理話語的操持者放棄權力壟斷轉而尋求妥協。另 一方面,由於特定的環境保護史背景,深生態學運動一旦延伸到意識形態、社 會制度和發展水平都相異的那一部分世界,則可能導致無法預料的政治後果—— 此種情形已經出現。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古阿把極力推動第三世界荒野保護的 精英們稱作「荒野十字軍」,並指責深生態學「加劇了美國運動忽視第三世界內部

杜依説:「美國是有史 以來第一個把它的環 境想像變成一場政治 運動的文明。」這句 話挑明了深生態學運 動天生具有的[美國 性」。古阿指責深生 態學[把一個在文化 上植根於美國保護史 的運動批發、移植到 地球上其他地區,只 能導致那裏的人群在 社會中背井離鄉。| 來自發達世界內部的 批判充其量只是揭示 了其修辭的虛假性, 而無法抵消它的政治 意義。

更為緊迫的環境問題的傾向。……把一個在文化上植根於美國保護史的運動批發、移植到地球上其他地區,只能導致那裏的人群在社會中背井離鄉。」@這不僅是一個理論立場問題,而且是現實的政治判斷。它標明了深生態學作為植根於以美國為代表的發達世界的社會運動的合理性限度。

但是,所有對深生態學運動的批判都忽略了它在生活政治領域的可能性。 吉登斯曾經指出:「與地球的生態系統破壞所帶來的威脅作鬥爭,是與遠不同於 個體行動層面的全球性合作反應的要求聯繫在一起的。另一方面,除非每個個 體都作出反應和調適,否則這些威脅是不能夠有效地加以抗拒的。」②這個看似 淺顯的道理,卻可以使深生態學在生活政治領域獲得有意義的空間。當然,它 首先必須在理論策略上作出調整。近年在英語世界興起的受生態主義、尤其是 深生態學思想鼓舞的「生態批評」(ecocriticism),即是此類努力的一個範例。

儘管這個「運動」的策動者時常說些大而無當的話,其中心意向還是清楚的。生態批評的出現基於這樣的信心:環境危機不只是政治、經濟等等方面的危機,也是一個關乎環境想像的問題。如社會學家貝克 (Ulrich Beck) 在評論關於物種滅絕的爭執時說的,「只有自然被帶入人們的日常意象,帶入他們所說的故事,它的美和它的痛苦才能夠被看見、被注視」。所有環境主義努力的成功最終並不取決於「甚麼高超的技術,或甚麼玄奧的科學」,而是取決於「一種心靈狀態」②。一位生態批評家在曲折細膩地比較了奧斯汀 (Jane Austen) 和哈代 (Thomas Hardy) 的「文化與環境」的主題之後,深情地寫道②:

和「意識」這個詞在一起吧。生態批評始於意識的覺醒;關於物種的歷史,關於人類的環境意識持續表現於其中的神話般的結構,它有許多話要說。但我總感到它最終的價值將顯現為意識的形式:它培養一種專注,一種對詞語、對世界的協調感——它確認文化與環境之間的錯綜因緣,並因而有能力在貧乏的後現代文化決定論和令人毛骨悚然的千年科學 (millennial science)的生物 (尤其是遺傳) 決定論之間的危險深淵上架起橋樑。

這是一個誘人的前景,一個從危機立場進入被現代知識壓抑的關於文明與自然的古老敍事的前景。在現代秩序的「另一邊」,深生態學思想能夠通過個人的自我認同和公共生活倫理的塑造產生一種抵禦和創造的力量;在此意義上,它所啟示的「智慧」終究會在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虛假對立之外獲得一個真實的生活政治空間。

註釋

① 本文對「激進環境主義」、「生態主義」概念及其關聯的理解和使用依從多布森 (Andrew Dobson) 與佩珀 (David Pepper) 的論述,參見Andrew Dobson, *The Green Political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nwin Hyman Ltd., 1990): David Pepper, *Modern Environmentalism: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329。

② 參見Arne Naess, "The Shallow and the Deep, Long-Range Ecological Movement: A Summary", *Inquiry* 16 (Spring 1973): 95-100: "The Deep Ecological Movement: Some Philosophical Aspects", *Philosophical Inquiry* 8 (Fall 1986): 10-31。

- Arne Naess, "Identification, Oneness, Wholeness and Self-realization", in John Benson,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with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243-51.
- 40 Naess, "The Deep Ecological Movement: Some Philosophical Aspects".
- ®® Bill Devall and George Sessions, *Deep Ecology* (Salt Lake City, Utah: Gibbs M. Smith Inc., 1985), 67; 70.
- ⑥ 詳見Naess, "The Deep Ecological Movement: Some Philosophical Aspects"; Devall and Sessions, *Deep Ecology*, 70。
- ② 參見Devall and Sessions, *Deep Ecology*, chap. 6: David Landis Barnhill and Roger S. Gottlieb, eds., *Deep Ecology and World Religions: New Essays on Sacred Ground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1)。
- ® 參見George Sessions, "Introduction" to Part Two of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2nd ed., ed. Michael E. Zimmerman and J. Baird Callicott et al.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98), 165-82。
- 9 Devall and Sessions, Deep Ecology, Appendix A, 225.
- ① Andrew Maclaughlin, "The Heart of Deep Ecology", quoted in George Sessions, "Introduction" to Part Two of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 ① 大陸學界對深生態學的述介已有數年,卻少有緊扣理路的的政治批評,而其影響已隨處可見。
- Tim Luke, "The Dreams of Deep Ecology", Telos, no. 76 (Summer 1988): 65-92.
- 19 Pepper, Modern Environmentalism, 29.
- [®] Murray Bookchin, "Social Ecology versus Deep Ecology", *Socialist Review* 88, no. 3 (1988): 11-29.
- ⑩ 關於深生態學與新馬爾薩斯主義的特殊關係,以及對於相關指責的有限回應,可參見拙文〈生態主義話語:生態哲學與文學批評〉,載王寧主編:《文學理論前沿》,第一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3-43。
- ⑩② 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趙旭東、方文譯:《現代性與自我認同:現代晚期的自我與社會》(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247-52;260。
- Mark Dowie, Losing Ground: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at the Close of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5), 9.
- Ramachandra Guha, "Radical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and Wilderness
 Preservation: A Third World Critique", *Environmental Ethics* 11 (Spring 1989): 71-83.
- ② Lawrence Buell, Writing for an Endangered World: Literature,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in the U. S. and Beyond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
- ❷ Jonathan Bate,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From Austen to Hardy", *New Literary History* 30 (Summer 1999): 415-60. 中譯文載於王寧編:《新文學史》(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頁267-86。